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是針對火災的危險，向某些種類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和訪客提供更佳保障，執行的部門為消防處及屋宇署。就此，以上兩個部門可否告知：

1. 於過去 3 年，當局投放的經費及人手以執行上述條例的情況為何；
2. 於過去 3 年，當局執行上述條例的進度及檢控成功率為何；
3. 於未來 3 年，當局預留的經費及人手以執行上述條例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陳恒鏞議員

答覆：

1. 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消防處和屋宇署分別有 1 組由 178 名人員及 116 名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 1987 年 3 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旨在提升 1987 年 3 月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在這 3 個財政年度，消防處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為約 9,400 萬元、約 9,900 萬元及約 1 億元；而屋宇署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為約 4,500 萬元、約 4,700 萬元及約 4,900 萬元。
2. 於過去 3 年，消防處及屋宇署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共巡查了 3 450 幢綜合用途建築物。兩個部門合共發出 63 194 張消防安全指示，及就未有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佔用人提出共 55 宗檢控，有關人士及業主立案法團均已被定罪。
3. 於 2014-15 年度，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分別由 178 名人員及 118 名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消防處及屋宇署預計每年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為約 1 億元及約 4,9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1. 按消防處的目標，救護車應能夠在 12 分鐘內抵達現場。本年的計劃雖然與目標一致 (92.5%)，但仍比過去兩年的實際百分比為低，請解釋當中原因。
2. 救護車送院機制是將傷病者送往所屬地區的醫院，而並非最近的醫院。這會否是令救護車延誤抵達現場的原因之一？當局會否檢討及更新救護車調配系統以令傷者盡快送院得到適當治療？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1. 消防處承諾 92.5% 的緊急救護召喚，能夠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而救護服務的資源分配及調派策略，亦是以此為基礎。過去兩年的實際表現均高於服務承諾所訂的目標，原因可能是本處在過去數年獲增加救護資源及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以及有關慎用救護服務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取得成效，但由於救護車抵達現場的時間受各種不能預計的因素影響，例如召喚地點位處偏遠地區或離島或路面受嚴重阻塞等，故此本處計劃在 2014 年仍維持以 92.5% 的服務承諾作為目標。
2. 救護車調派採取動態模式，電腦調派系統會調派最就近事故現場的救護車處理每宗緊急召喚。將傷病者送往所屬地區的指定醫院或最近的醫院，並不會令救護車抵達現場時間有所延誤。至於將危殆傷病者送往醫院安排，消防處與醫院管理局已達成共識，在 2013 年下旬起將心臟停頓及呼吸停頓的危殆傷病者送往最就近醫院。消防處與醫院管理局的專責工作小組會監察及檢討有關安排的成效，以及研究將這項安排擴大至其他危殆情況的傷病者的可行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消防處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至今，成效如何？去年涉及的個案、所動用的開支和人手有多少？在 2014-15 年度內消防處將會繼續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以加強輔助醫療救護服務，預計涉及多少開支，會否需要增加人手或資源？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消防處自 2006 年 11 月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每輛快速應變急救車由 1 位救護主任執勤，主要是為前線人員提供支援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自計劃開始至 2014 年 2 月底，快速應變急救車共為 11 988 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以及進行了 8 377 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 22 947 次巡查。

在 2013 年，消防處的 3 輛快速應變急救車(涉及 3 位救護主任)，合共為 1 794 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以及進行了 1 724 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 3 250 次巡查，涉及的開支約為 170 萬元。處方認為有關計劃的成效令人滿意，並會在 2014-15 年度繼續利用現有人手推行計劃，預計下年度的開支亦約為 17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消防處將會於本年度內透過策略性調派訓練有素的人員、裝備及救護車，繼續有效及快捷地處理救護召喚。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消防處救護組現時各級人員的數量及職級，包括前線及後援；
2. 過去 3 年各區的救護召喚數量；
3. 當局所指「策略性調派」的具體詳情為何；
4. 前線救護人員的用膳時間經常因緊急召喚受阻，當局的解決方案具體為何；
5. 承上，當局會否考慮職方建議，給予 1 小時的當值用膳時間，並將其計算為工作時數，有關財政承擔為何；
6. 當局計劃如何解決救護組的人手需求問題，具體方案為何，有關財政承擔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消防處救護職系各職級人員的編制如下：

職級	編制
救護總長	1
副救護總長	1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3
助理救護總長	7
救護監督	14
高級救護主任	48
救護主任	81
救護總隊目	269

救護隊目	681
救護員	1 721
總數	2 826

2. 過去 3 年，救護總區各區的救護召喚數量如下：

	2011	2012	2013*
港島區	127 150	131 920	128 575
九龍東區	267 979	282 591	146 459
九龍西區			131 272
新界北區	164 101	172 821	173 315
新界南區	129 929	138 879	139 525
總數	689 159	726 211	719 146

\*九龍區由 2013 年 4 月起改組為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

3. 消防處一向透過策略性調派救護人員、裝備及車輛，處理救護召喚。處方會密切監察各區的救護服務召喚數量及召達時間表現，以及按個別地區的情況調配救護資源，其中包括調節調派於各區救護車數量以配合需求、增加救護車派駐點以提高覆蓋率、檢討急救醫療電單車及快速應變急救車的派駐點及靈活安排救護人員的工作時間等。在日常調派當中，消防通訊中心亦會因應個別救護站的運作情況，調派救護車往其他救護站作候命，使更能善用緊急救護資源。

4 及 5. 正如其他紀律部隊人員一樣，前線救護員可能因執行緊急任務而令原定的用膳時間中斷。因應前線救護員的用膳時間可能因執行緊急任務而被打斷的情況，消防處在顧及救護服務的緊急性質的同時，為有關人員作出靈活的用膳安排。根據現行安排，救護人員一般可於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輪流用膳。如果救護人員在有關指定時段內因奉召出勤而未能得到連續 30 分鐘的午膳時間，他們可在該時段內獲補償另外 30 分鐘的午膳時間。但如果當時沒有其他救護車可供調動，他們亦須中斷用膳以處理緊急召喚。至於未能在指定時段內連續 30 分鐘午膳的救護人員，他們在該指定時段後可另獲安排 30 分鐘補償用膳時間，其間無需奉召出勤。

根據處方的數字顯示，須使用補償用膳時間午膳的救護車隊員比率由 2009 年的 19.7% 下降至 2013 年的 9.5%。處方會繼續與職方保持溝通，以期進一步優化救護員的用膳安排。

消防處一直關注前線救護員的用膳安排並與職方商討，在不影響為市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前提下，盡量為救護員安排合理的用膳時間。就此，部門制訂和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例如提早日更早班員工的用膳時間至上午 11 時開始、消防通訊中心亦會調低尚未用膳的救護車人員的調派次序，以便人員返回救護站用膳；以及安排未能在指定時段內用膳的救護人員在該時段後有 30 分鐘無需奉召出勤的補償用膳時間等。部門會繼續就如何更有效調配人手以及進一步優化用膳安排，與職方保持溝通和商討，以期能確保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率的緊急救護服務，同時亦能為前線人員作出合理的用膳安排。

6. 消防處一直密切留意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變化及救護人員的人手情況。2013 年的救護服務需求，較 2008 年錄得 11.9% 的增幅，但在該 5 年間，部門救護職系的人手的增幅約為 16.3% (即 396 人)。在 2013 年，每輛救護車平均處理 2 227 宗救護召喚，相對於 2008 年的 2 490 宗亦下降約 10.6%。在 2014-15 年度，消防處將增加 64 個救護職系的職位，該些職位預計每年開支約為 1,9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當局預計，本年度臨時調派救護車往其他救護站候命處理緊急召喚的次數達 56 300 次。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現時救護站的總數，及各區的分佈為何；
2. 救護站的人員、裝備及救護車的最低配備為何；
3. 救護站中，建於公共屋邨地舖的柴灣救護站已有 37 年歷史，甚為殘舊及狹小。當局會否考慮救護職系協會的建議，另覓新址興建新的柴灣救護站？如可，當局預算財政承擔為何；
4. 當局亦會否考慮救護職系協會的建議，於擬就第三條機場跑道興建消防局的計劃中，同時加入興建救護站的構思？如可，當局預算有關財政承擔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1. 現時全港共有 38 間救護站，以及 29 間救護外局(即有救護車駐守的消防局)，它們的分佈如下：

區域	救護站	救護外局	總數
港島區	7	10	17
九龍東區	6	4	10
九龍西區	8	2	10
新界北區	8	6	14
新界南區	9	7	16
<b>全港</b>	<b>38</b>	<b>29</b>	<b>67</b>

2. 各救護站所派駐的救護車及人員數目會因應地區人口及召喚數字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每輛救護車一般由 3 名救護人員負責運作，車上配置標準的輔助醫療裝備(包括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病人監察顯示器及拼合抬床等)以及一些處理危急情況的指定藥物。
3. 消防處已著手計劃興建新救護站以取代現時柴灣救護站，並會按既定程序向當局申請資源實施計劃，現階段未能確定有關項目的預算費用。
4. 消防處會因應正在規劃的機場擴建項目的進展情況及按國際民航組織建議的標準，考慮各類緊急服務的需要和安排。如確認有需要，會在適當時候按既定程序申請相關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21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1)：

就舉辦消防安全講座，當局會否主動聯絡各屋苑或樓宇舉辦有關講座，以提升居民的防火意識和資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為提升市民的防火安全意識，消防處樂意應各屋苑或樓宇居民的要求，為他們舉辦消防安全講座。此外，消防處亦會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大眾宣傳相關的防火知識和資訊，詳情載列如下：

1. 透過地區消防局人員的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及火警後的防火安全宣傳活動，向屋苑或樓宇的管業處或大廈居民宣傳防火安全知識，並商討舉辦消防安全講座的事宜；
2. 不時在各區舉辦消防局開放日，向市民大眾宣傳消防安全訊息；
3. 定期與地區防火委員會會面，並與地區民政事務處及各地區相關人士商討舉辦各類消防安全推廣活動，以及透過地區人士向各區居民傳遞正確的防火資訊；
4. 安排消防安全教育巴士及消防流動宣傳車到訪各屋苑，宣傳消防安全訊息；
5. 主動聯絡舊式目標樓宇的居民，鼓勵及邀請他們參與消防處舉辦的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及消防安全大使課程，從而讓他們協助宣傳防火訊息及為其他居民籌辦火警演習等的防火活動；及
6. 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節目，向市民大眾宣傳消防安全訊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

有關綜合用途樓宇的指標，「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一直遠高於「已遵辦／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出現這個差距的原因；
2. 當局有何措施減少兩者的差距？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1.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下稱《條例》)在 2007 年 7 月開始實施，目的是提升舊式綜合用途及住用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消防處完成對目標樓宇的巡查後，會按需要向樓宇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下稱指示)。一般來說，部門會給予有關業主 1 年時間遵辦指示。部門會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如果有關業主需要更長時間籌辦和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因為涉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需要更多時間商討改善工程及籌集資金等，部門會按業主提供的理據及／或工程的規模等，合理考慮延長指示期限的申請。因此，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會較已遵辦／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為高。
2. 消防處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提高指示的遵辦率。部門理解個別業主可能不明白指示的內容，因此有關的消防人員樂意與他們或其所聘請的合資格人士會面，解釋指示所訂明的要求及協助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消防處亦理解個別大廈或會受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以致不能完全遵從有關指示的規定，因此部門會根據個別情況及認可人士就遵辦指示而提交的資料，合理地彈性執行部分規定或考慮接受業主提出的替代方案。消防處亦會盡早把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個案轉介該區民政事務處，由該處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從而令改善工程的統籌和協調工作更加暢順。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一直有提供財政支援計劃，以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與《條例》有關的消防安全設施工程，已列入該些計劃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2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0)：

就救護員的人手安排，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不同職位、組別列出現時救護員的每日和每周工時；
2. 現時救護員在工作期間若需要出車，則無法在下午 1 時 25 分後用午膳，他們只有 30 分鐘的午膳時間，請列出 2013-14 年度平均每個救護員按此方式用午膳的次數佔其所有上班日的百分比為何；
3. 若把以上的救護員補償午膳時間增至 1 小時，每間消防局將要增加多少救護員人手，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1. 現時救護員(包括救護總隊目、救護隊目及救護員)每周的工作時數為 48 小時。他們一般按每更 12 小時，「兩日更、一夜更及兩天休班」的輪班模式工作。
- 2 及 3. 正如其他紀律部隊人員一樣，前線救護員可能因執行緊急任務而令原定的用膳時間中斷。因應前線救護員的用膳時間可能因執行緊急任務而被打斷的情況，消防處在顧及救護服務的緊急性質的同時，為有關人員作出靈活的用膳安排。根據現行安排，救護人員一般可於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輪流用膳。如果救護人員在有關指定時段內因奉召出勤而未能得到連續 30 分鐘的午膳時間，他們可在該時段內獲補償另外 30 分鐘的午膳時間。但如果當時沒有其他救護車可供調動，他們亦須中斷用膳以處理緊急召喚。至於未能在指定時段內連續 30 分鐘午膳的救護人員，他們在該指定時段後可另獲安排 30 分鐘補償用膳時間，其間無需奉召出勤。

根據處方的數字顯示，須使用補償用膳時間午膳的救護車隊員比率由 2009 年的 19.7% 下降至 2013 年的 9.5%。處方會繼續與職方保持溝通，以期進一步優化救護員的用膳安排。

消防處一直關注前線救護員的用膳安排並與職方商討，在不影響為市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的前提下，盡量為救護員安排合理的用膳時間。就此，部門制訂和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例如提早日更早班員工的用膳時間至上午 11 時開始、消防通訊中心亦會調低尚未用膳的救護車人員的調派次序，以便人員返回救護站用膳；以及安排未能在指定時段內用膳的救護人員在該時段後有 30 分鐘無需奉召出勤的補償用膳時間等。部門會繼續就如何更有效調配人手以及進一步優化用膳安排，與職方保持溝通和商討，以期能確保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緊急救護服務，同時亦能為前線人員作出合理的用膳安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2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6)：

就 2013-14 年度前線消防人員的人手安排，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不同職位、組別列出現時消防人員的每周工時；
2. 削減部分消防人員工時後，平均每間消防局需要增撥多少人手，其中需增撥多少經常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1. 消防處前線消防人員現時每周工作時數如下：

組別	職級(前線消防人員)	工作時數
行動／海務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消防總隊目 消防隊目 消防員	每周規定工時為 54 小時 (現正試行縮減至 51 小時)
調派及通訊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控制) 消防總隊目(控制) 消防隊目(控制)	每周規定工時為 48 小時 (備註：派駐到行動組別的調派及通訊組人員，其每周規定工時為 54 小時，現亦正試行縮減至 51 小時)

2. 消防處的縮減工時方案，乃處方按照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以「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3 個先決條件為前提而制定的。處方現正試行有關縮減工時的計劃，並無涉及增撥人手，亦無需為此增加經常性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在 2013 年期間，召喚救護車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實際上不屬於緊急情況？所涉開支有多少？處方會否針對濫用救護車服務進行檢討，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消防處在 2013 年曾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個案作出分析，以了解市民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在隨機抽選的大約 1 萬宗個案當中，約有 2.7% 的個案沒有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明顯需要，與 2009 年及 2011 年進行的同類分析所分別錄得的 10.3% 及 4.2% 相比，有下降趨勢。從上述數字反映，本處在過去數年教育公眾慎用救護服務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在 2013-14 年度，消防處用於救護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 13.4 億元，但處方沒有對上述類型個案所涉及的開支進行分開估算。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同時亦會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向市民大眾宣傳正確使用救護服務的訊息，以確保公共資源獲有效運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於 2014-15 年度，按職系及職級劃分，當局會增聘多少名公務員？較本年度增加多少？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消防處將在 2014-15 年度淨增設 137 個職位，預計每年涉及開支約 5,100 萬元。有關淨增設職位詳情如下：

職系	職級	數目
消防職系	消防區長	1
	助理消防區長	3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22
	消防隊目	4
	消防員	18
救護職系	高級救護主任	1
	救護主任	2
	救護總隊目	5
	救護隊目	15
	救護員	41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高級電訊工程師	1
	屋宇裝備督察	1
	助理電訊督察	1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1
	助理文書主任	20
	文書助理	1
<b>總數</b>		<b>137</b>

2014-15 年度的淨增設職位數目較 2013-14 年度淨增設的 165 個職位少 28 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2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消防處在「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撥款為 3,062 萬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25 萬元，增幅為 113.1%，處方解釋是消防車輛及裝備所需的現金流量有所增加。請以表列方式列出新增的消防車輛及裝備，其開支、供應商分別為何？為何現金流需大幅增加，令預算較上年度增加超過 1 倍？過去 1 年，有多少消防車輛及裝備因折舊而要更換？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考慮購置／更換小型機器、車輛及裝備時，消防處會因應實際的行動需要，以及每種機器、車輛及設備的使用年期、損耗及折舊等，申請撥款添置或更換。因此有關撥款未必會按年增加或減少，亦沒有增減的比例準則。因應小型機器及裝備等損耗及折舊，消防處在2013-14年度完成的更換項目主要包括更換室內煙火特性訓練設施及更換擴音及調派系統。

在 2014-15 年度，消防處建議撥款 3,062.1 萬元(整體撥款)，以更換或添置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詳情如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數目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 (元)
<b>(一) 新購置的項目*</b>			
1	水上拯救電單車	6 部	3,441,000
2	後勤支援車	1 部	290,000
3	手提熱能探測器	3 部	975,000
4	供高空拯救專隊使用的車輛	1 部	112,000
5	供事故及消防安全支援隊使用的車輛	2 部	1,112,000
		<b>小計</b>	<b>5,930,000</b>
<b>(二) 更換的項目*</b>			
1	後勤支援車	1 部	290,000
2	急救醫療電單車	24 部	3,318,000
3	勾車	1 部	472,000
4	工程組貨車	5 部	1,271,000
5	滅火輪的雷達系統	4 套	1,008,000

6	擴音及調派系統	5 套	2,750,000
7	車輛制動系統測試機	3 部	1,980,000
8	消防處處所的冷氣系統的主要組件	11 套	4,130,000
9	緊急發電機	6 台	1,312,000
10	消防處處所的食水／鹹水泵	12 台	1,900,000
11	保養精英號滅火輪上的減壓倉	1 次	1,086,000
			<b>小計：</b>
			<b>19,517,000</b>
<b>(三) 支付以往財政年度核准項目的部分開支：</b>			<b>5,174,000</b>
			<b>總計：</b>
			<b>30,621,000</b>

\* 有關項目的開支預算是根據供應商或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的報價及付款安排而得出，而最終的供應商須在合約批出後才可確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5)：

請以列表方式，詳細列出過往 3 年處長外訪的次數、日數、目的地及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人員職位、人數與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過往 3 年消防處處長的公務外訪活動詳情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總日數	目的地	外訪原因	處方 隨行人數*	有關外訪的開支 (包括處長及部門 隨行人員) (約至千位數)**
2011-12 (9 次)	35 日	北京、上海、廣州、 浙江、深圳、澳門、 美國、澳洲、阿聯酋	官式訪問/ 會議	1-10 人	\$484,000
2012-13 (3 次)	20 日	美國、澳洲、日本	會議	1-3 人	\$239,000
2013-14 (3 次)	11 日	北京、重慶、澳門	官式訪問/ 會議	6-11 人	\$240,000

\* 外訪隨行人員來自不同職級，包括助理處長、副消防總長、高級助理救護總長、高級消防區長、助理救護總長、消防區長、救護監督、助理消防區長、高級救護主任、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消防總隊目、救護隊目及消防員。

\*\* 包括機票費用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1)：

請列出：

1. 過往 3 年處長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款額。
2. 以表列形式，詳細列出過往 3 年處長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和每次的實際金額。
3. 過往 3 年，處長設宴邀請的對象、對方職位、日期、地點、處方的陪同人員人數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1. 部門並沒有「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2. 現屆政府秉承廉潔、簡約的原則，在參加活動時一般不接受及致送紀念品或禮物。如因禮賓需要而交換紀念品或禮物，會因應對象的身分及活動場合購置合適的紀念品或禮物，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採購物料(包括禮物或紀念品)須符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部門沒有單就購買紀念品的開支設獨立帳目，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
3.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部門首長及經部門首長批准的公務員，可以用公費支付酬酢開支。這些開支，須與有關人員所執行的職務有直接關係，或以該人員的公職身分來說，須用以聯絡有關人士或與他們保持聯絡的必需開支。在決定酬酢地點及規模時，有關人員必須考慮賓客的身分及招待的標準是否切合有關場合。

此外，根據政府內部指引，款待賓客的午膳及晚膳的開支，一般應分別以每人 450 元及 600 元為限。公務員履行職務時，若涉及酬酢例如聚餐等，須嚴格遵守有關的開支準則和審批機制。若因實際需要而超過開支準則，亦要說明理由並經過審批。這個程序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紀律部門。

部門並沒有單就個別人員酬酢的開支設獨立帳目。過往 3 年消防處的本地酬酢開支如下：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本地酬酢的部門開支 (數字約至千位)	247,000 元	354,000 元	180,00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1)：

2014-15 年度救護服務將會增加 65 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請列出 2012-13、2013-14、2014-15 年度消防處救護服務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梁家騮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和 2013-14 年度及預計 2014-15 年度消防處的救護服務綱領下，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職級	2012-13 (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計算)		2013-14 (以 2014 年 3 月 1 日計算)		2014-15#
	編制	人數*	編制	人數*	編制
救護總長	1	1	1	1	1
副救護總長	1	1	1	1	1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3	3	3	4	3
助理救護總長	6	6	7	8	7
救護監督	13	11	12	12	12
高級救護主任	47	46	47	47	48
救護主任	81	84	81	85	83
救護總隊目	268	254	269	264	274
救護隊目	659	683	676	698	691
救護員	1 685	1 647	1 721	1 635	1 762
其他職系^	69	62	69	62	70
<b>總計</b>	<b>2 833</b>	<b>2 798</b>	<b>2 887</b>	<b>2 817</b>	<b>2 952</b>

^其他職系主要包括文書主任職系及二級工人職系等

\*包括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由於人員的數目時有變動，因此未能提供 2014-15 年度預計各職級的實際人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為防範火災危險，政府於 2007 年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簡稱《條例》)，以確保特定的綜合用途及住宅建築物，符合消防安全水平。《條例》原意值得支持，但未有全面考慮舊樓業主或居民組織改善工程的困難。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 3 年當局為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
2. 現時不少舊樓無業主立案法團、無居民組織及無管理公司，屬所謂「三無大廈」。鑑於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需時，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新措施，協助「三無大廈」及早提升消防設備水平，例如先由當局為「三無大廈」的業主或佔用人統籌改善工程，事成後才收回相關費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1. 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消防處和屋宇署分別有 1 組由 178 名人員及 116 名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 1987 年 3 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旨在提升 1987 年 3 月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在這 3 個財政年度，消防處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為約 9,400 萬元、約 9,900 萬元及約 1 億元；而屋宇署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為約 4,500 萬元、約 4,700 萬元及約 4,900 萬元。
2. 進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稱《條例》)(第 572 章)下要求的消防裝置改善工程的目的，是為目標樓宇的佔用人、使用人和訪客提供更佳的防火保障。然而，這並不表示有關樓宇有任何迫切明顯的火警危險。消防處及屋宇署樂意向有關大廈的業主或其聘用的認可人士解釋《條例》的要求及協助他們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民政事務總署亦會繼續推行針對「三無大廈」的協助措施，例如透過「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為「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免費的樓宇管理及安全專業顧問服務，包括逐戶家訪、協助聯絡和組織業主成立法團等。而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一直有提供各項財政支援計劃，以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長者

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與《條例》有關的消防安全設施工程，已列入這些計劃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內。現時《條例》並沒有賦權予執行當局為目標大廈進行消防安全設施工程，以及在工程完成後向有關人士收回費用。此外，進行該些消防工程牽涉的可行方案和工程安排亦必須經大廈業主／佔用人商討後達成共識(例如設施安裝的位置)，不宜由執行當局單方面代為決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2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8)：

政府船隊的鋼身船隻的服務期一般約為 20 年。根據消防處網頁資料，現役的四號滅火輪及八號滅火輪均在 2008 年建造，就項目 834 及 878 更換這兩艘滅火輪之預算，請問：

1. 該兩艘滅火輪原來預計之服務期為若干年？
2. 在少於 7 年便要更換這兩艘滅火輪之原因？
3. 退役後兩艘滅火輪之處理方法？
4. 兩艘新滅火輪之性能要求與現役滅火輪有何差異？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消防處現役的四號滅火輪(即 603 分目下項目 834)及八號滅火輪(即 603 分目下項目 878)均在 2008 年更換及投入服務，前者為鋼身船隻，後者為鋁身船隻，它們的設計壽命分別約為 20 年及 15 年。由於兩艘船隻均未達其使用年限而且運作仍然良好，本處現時並沒有計劃更換這兩艘船隻。在項目預算方面，購置四號滅火輪及八號滅火輪的大部分項目開支均已於 2009-10 年度或之前支付，至於在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即分別 18.3 萬元及 9.5 萬元)，是用於購置船隻上的裝備，以配合該兩艘滅火輪的行動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消防處預算 2014-15 年度將增加 137 個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2. 請按綱領列出 2013-14 年度及預計 2014-15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1. 消防處將在 2014-15 年度淨增設 137 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綱領	職級	數目	職能
綱領(1) 消防服務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4	於八鄉消防局增設消防車及相應的職位，以應付服務需求的上升
	消防隊目	4	
	消防員	18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8	在2014-15年度開始接受訓練，並預計於2016年下半年派駐新啟用的港珠澳大橋口岸消防局
	高級電訊工程師	1	加強部門在資訊科技管理方面的技術支援
	助理電訊督察	1	
	助理文書主任	18	
綱領(2) 防火工作	消防區長	1	應付預期新建房屋的消防安全審批工作，以配合政府加快房屋供應的政策
	助理消防區長	3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10	
	屋宇裝備督察	1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1	
	助理文書主任	1	
綱領(3) 救護服務	文書助理	1	增加救護車更，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的增長
	救護隊目	20	
	救護員	41	

	高級救護主任	1	派駐預計於2015年3月啟用的上水彩順街救護站
	救護主任	2	
	救護總隊目	5	
	救護隊目	(5)	
	助理文書主任	1	
	<b>總計:</b>	<b>137</b>	

2. 消防處在 2013-14 年度各職系的編制及實際人數詳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綱領2		綱領3		總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消防職系	6 290	6 103	315	337	0	0	6 605	6 440
救護職系	8	22	0	2	2 818	2 755	2 826	2 779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436	412	191	178	69	62	696	652
<b>總數：</b>	<b>6 734</b>	<b>6 537</b>	<b>506</b>	<b>517</b>	<b>2 887</b>	<b>2817</b>	<b>10 127</b>	<b>9 871</b>

\*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的實際人數(包括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消防處預計 2014-15 年度各職系的編制詳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綱領2	綱領3	總數
消防職系	6 323	329	0	6 652
救護職系	8	0	2 882	2 890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457	195	70	722
<b>總數：</b>	<b>6 788</b>	<b>524</b>	<b>2 952</b>	<b>10 264</b>

由於人員的數目時有變動，因此未能提供 2014-15 年度預計各職系的實際人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因應無牌賓館的防火措施不足而引發火災，消防處本年度會否加強巡查樓宇，確保其消防安全措施符合規定？請詳述消防處為此所作的安排。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有關旅館的牌照簽發及執法工作屬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的工作範疇。牌照事務處為有關處所制定一系列的牌照條件，包括有關的消防安全規定。牌照事務處的人員如在巡查旅館期間發現消防裝置及設備損壞或缺乏年檢，會因應發牌條件採取相關行動及轉介至消防處跟進有關損壞或缺乏年檢之消防裝置及設備。此外，一般而言，消防處人員日常會到各類型樓宇進行巡查，亦會按需要就某些種類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進行特別的巡查計劃。因應近年社會關注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本處亦曾展開多項針對性的巡查計劃。若本處人員在巡查樓宇期間發現有違反《消防條例》(第 95 章)的事項，例如阻塞逃生途徑、鎖上逃生途徑、楔開防煙門，或消防裝置及設備損壞或缺乏年檢等，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倘若發現樓宇內有其他可能違規的事項，例如懷疑無牌經營賓館及懷疑僭建物等，本處人員亦會把個案轉介相關的部門跟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

處方於 2013-14 年度採購消防裝備的工作詳情如何？當中有沒有預留額外資源提升火場內的通訊設備？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消防處在 2013-14 年度就採購各類消防車輛及主要裝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 9,800 萬元，主要用作更換消防車輛及裝備(例如旋轉台鋼梯車及救生氣墊)和添置新的車輛及裝備(例如滅火訓練車及流動洗消裝備)。

在事故現場通訊設備方面，消防處在 2013-14 年度預留了 1,450 萬元，以加強本處數碼無線電系統的網絡覆蓋效能及提升相關通訊裝備的可靠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2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6)：

轄下救護隊編制及設施的開支為何？有否預算作改善編制及設施，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消防處救護服務在 2013-14 年度共有 2 887 個編制職位、38 間救護站、29 間救護外局(即有救護車駐守的消防局)、347 輛救護車及 36 輛急救醫療電單車。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經常性開支為 14.391 億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的 13.377 億元增加 7.6%。有關開支增幅主要用於在上水彩順街新增 1 間救護站，以及在救護服務編制下增加共 65 個職位，當中包括 1 名高級救護主任、2 名救護主任、20 名救護隊目、41 名救護員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4)：

就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當局能否告知本會在 2013-14 年度有多少非本地孕婦在邊境口岸利用緊急救護服務？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消防處在各邊境口岸共為 13 名因分娩情況而召喚救護車的非本地孕婦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6)：

救護員曾發起集會，抗議人手不足、工作量超越負荷，消防處來年有何措施，檢討和改善救護員工資、工時的問題？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消防處一直密切留意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變化及救護人員的人手情況。2013 年的救護服務需求，較 2008 年錄得 11.9% 的增幅，而在該 5 年間，部門救護職系的人手的增幅約為 16.3% (即 396 人)。在 2013 年，每輛救護車平均處理 2 227 宗救護召喚，相對於 2008 年的 2 490 宗亦下降約 10.6%。在 2014-15 年度，消防處將增加 64 個救護職系的職位，該些職位預計每年開支約為 1,900 萬元。

至於救護員會提出有關用膳安排的問題，消防處一直關注並與員方商討，在不影響為市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前提下，盡量為救護員安排合理的用膳時間。就此，部門制訂和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例如提早日更早班員工的用膳時間至上午 11 時開始、消防調派中心亦會調低尚未用膳的救護車人員的調派次序，以便人員返回救護站用膳；以及安排未能在指定時段內用膳的救護人員在該時段後有 30 分鐘無需奉召出勤的補償用膳時間等。部門會繼續就如何更有效調配人手以及進一步優化用膳安排，與員方保持溝通和商討，以期能確保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緊急救護服務，同時亦能為前線人員作出合理的用膳安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為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一階段巡查工作，政府於 2014 年計劃巡查 1 150 棟綜合用途樓宇。以上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按全港 18 區區議會分類，該 1 150 棟樓宇的分佈為何；按全港 18 區區議會分類，尚有多少棟樓宇仍未巡查？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於 2014-15 年度，消防處和屋宇署分別設有由 178 名及 118 名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消防處預計相關薪酬開支約 1 億元，而屋宇署預計相關的薪酬開支約 4,900 萬元。

現時，消防處及屋宇署正聯合巡查《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下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而目標樓宇名單由屋宇署每月編製。因此，現時未能提供有關 2014 年全年計劃巡查的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地區分佈資料。

根據屋宇署的資料，截至 2013 年年底，按區議會地區分類，尚未巡查的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整體數目大約如下：

區議會地區	尚未巡查的綜合用途建築物數目
中西區	350
灣仔	240
東區	310
南區	80
油尖旺	420
深水埗	270
九龍城	260
黃大仙	40
觀塘	60
荃灣	80
屯門	90

元朗	110
北區	30
大埔	70
西貢	10
沙田	60
離島	10
葵青	60
總數	2 5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3)：

有關消防處的消防服務，請告知：

1. 2014 年預算提出檢控的次數較 2012 年和 2013 年高，原因為何；
2. 2014 年預算為醫院／診所舉行講座及提供諮詢服務次數較 2012 年低，原因為何；
3. 建設新消防訓練學校、購置滅火輪及啟用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的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及預計使用年期和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有關 2014 年檢控數字的預算，是以 2013 年的實際數字作為基礎而釐定。由於消防處來年仍會繼續對各類型舊式樓宇作出主動及跟進巡查，並會採取相關執法行動，以消除火警隱患，故此 2014 年的預算檢控數字比 2013 年略為增加。
2. 為醫院／診所舉行講座及提供諮詢服務是由需求主導，故此，實際服務次數並不能準確預測。在制訂該指標的預算時，消防處會參考過往的實際數字而作出相應調節。根據記錄，2011 年至 2013 年的實際服務數字分別為 870 宗、956 宗及 856 宗。2012 年的數字較高相信是因為當年 8 月底 1 所位於新界的醫院發生了 1 宗火警，繼而引起相關人士對醫院消防安全的關注，令及後數月的服務需求急升。
3. 有關興建新消防訓練學校、購置滅火輪及啟用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的詳情如下：
  - (i) 興建新消防訓練學校  
消防處於 2012 年獲立法會批准撥款 35.6 億元重置位於新界八鄉的消防訓練學校。新校舍位於將軍澳第 78 區百勝角，佔地 15.8 萬平方米，建設工程已於 2012 年 8 月展開。



新消防訓練學校除了設有各種主題模擬訓練設施提供滅火及救援訓練外，亦提供駕駛訓練及基本救護訓練，能為消防及救護人員提供更多機會一同進行操練，藉此加強消防及救護人員的合作及互相支援。此外，新學校亦會設有 1 所消防教育中心，提供互動及多媒體資訊設施和不同的體驗區，向市民大眾推廣及傳遞防火、火場逃生及急救知識。消防處會按情況調配人手或申請資源以配合新消防訓練學校的實際運作。

(ii) 購置滅火輪

消防處於 2012 年獲立法會批准撥款 8,500 萬元，以購置 1 艘新的滅火輪，取代現時七號滅火輪。新滅火輪具備更佳的航行和操作性能及海上滅火救援設備，能配合現今的海上滅火救援服務需求。新滅火輪的預計使用年期為 20 年。消防處現正進行相關的採購工作。本項目不會涉及額外增聘人手。

(iii) 啟用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

消防處於 2012 年度獲立法會批准撥款 4,983 萬元開發「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以提升部門採購及管理各式各樣資產的效能。有關係統的預計使用年期為 10 年。預計系統可於 2015 年投入服務。本項目不會涉及額外增聘人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4)：

有關消防處的救護服務，請告知：

1. 2014 年計劃「在緊急召喚中，能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百分比為 92.5%，較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實際百分比低，原因為何？
2. 計劃購置的電腦系統所涉開支和人手，及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消防處承諾 92.5% 的緊急救護召喚，能夠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而救護服務的資源分配及調派策略，亦是以此為基礎。過去兩年的實際表現均高於服務承諾所訂的目標，原因可能是本處在過去數年獲增加救護資源及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以及有關慎用救護服務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取得成效，但由於救護車抵達現場的時間受各種不能預計的因素影響，例如召喚地點位處偏遠地區或離島或路面受嚴重阻塞等，故此本處計劃在 2014 年仍維持以 92.5% 的服務承諾作為目標。
2. 消防處正計劃購置電腦系統，該電腦系統會使用國際認可的發問指引軟件，從而辨識較為複雜及更多不同的病況，如病人屬嚴重受傷及心搏停頓等，為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以期能在救護車到達前改善病人的情況及提高存活率。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購買電腦系統的計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8)：

過去 3 年及未來 1 年，消防處為全體紀律人員提供複修及戰術訓練，確保工作表現維持在可達到的最高水平的複修訓練次數及戰術訓練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及未來 1 年，消防處為消防人員提供複修及戰術訓練的資料如下：

年份	複修訓練 (課程次數／受訓人數)	戰術訓練 (課程次數／受訓人數)
2011 年	331/1 665	1 098/11 996
2012 年	185/1 758	928/11 023
2013 年	409/3 471	887/9 894
2014 年 (預計數目)	660/7 400	980/11 000

註：2014 年預計提供的複修訓練課程次數和受訓人數較過去明顯上升，主要是因為複修課程要求人員定期參與(例如每數年 1 次)，而有關數字是按 2014 年內預計需參加複修訓練的人數訂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9)：

過去 3 年，在火警召喚中，在 1 分鐘至 6 分鐘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的火警現場的比率分別為何？

	2011-12	2012-13	2013-14
1 分鐘內			
2 分鐘內			
3 分鐘內			
4 分鐘內			
5 分鐘內			
6 分鐘內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1 至 2013 年，消防處在 6 分鐘的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的火警現場處理火警召喚的比率如下：

抵達時間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6 分鐘內	93.1%	93.3%	93.2%

消防處沒有就 6 分鐘內的抵達時間再作分項統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0)：

過去 3 年，在火警召喚中，在 9 分鐘至 23 分鐘內抵達樓宇較為分散或位處偏遠地區的火警現場的比率分別為何？

	2011-12	2012-13	2013-14
9 分鐘內			
11 分鐘內			
14 分鐘內			
17 分鐘內			
20 分鐘內			
23 分鐘內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消防處就樓宇較為分散或位處偏遠的地區的火警召喚規定召達時間為 9 分鐘至 23 分鐘。在 2011 至 2013 年，消防處就該等地區在 9 分鐘至 23 分鐘的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火警現場的比率如下：

抵達時間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9 分鐘至 23 分鐘	95.8%	95.7%	96.9%

消防處沒有就相關抵達時間再作分項統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1)：

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指 2013 年度在 6 分鐘的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的火警現場及在 9 至 23 分鐘的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較為分散或位處偏遠地區的火警現場的比率分別為 93.2% 及 96.9%，即分別有 6.8% 及 3.1% 情況未能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達火警現場。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因交通擠塞、因最接近火警現場的消防局內的消防車輛不在局內以及其他原因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未能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達火警現場的原因及比例如下：

未能在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火警現場的原因	樓宇密集地區 (規定召達時間為 6 分鐘)	樓宇較為分散或位處偏遠地區 (規定召達時間為 9 至 23 分鐘)
	佔火警召喚總數的比例	佔火警召喚總數的比例
交通及路程問題	6.4%	2.8%
其他原因 (如報案人未能提供準確地址、 遇上水浸和颱風等)	0.4%	0.3%
總計	6.8%	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3)：

過去 3 年，消防處每年應邀舉辦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座談會、展覽、會議和進行與消防行動有關的巡查的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往 3 年消防處每年應邀舉辦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座談會、展覽、會議和進行與消防行動有關的巡查的次數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火警演習	913	872	950
消防安全講座	1 725	1 634	1 904
座談會	10	4	17
展覽	12	11	20
會議	92	115	47
與消防行動有關的巡查 (包括熟習探訪等)	9 821	9 880	13 599
總計	12 573	12 516	16 5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4)：

現時消防處各滅火輪的使用年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現時消防處各滅火輪的已使用年期如下：

滅火輪名稱	已使用年期 (年)
精英號	13
卓越號	10
二號滅火輪	19
三號滅火輪	16
四號滅火輪	6
五號滅火輪	17
七號滅火輪*	24
八號滅火輪	6

\* 消防處已於 2012 年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更換七號滅火輪。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5)：

當局預算 2014 年度收到有關為學校、幼兒中心、食肆、公眾娛樂場所、卡拉 OK 場所，以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或註冊的申請書及所需資料或詳細圖則後，在 20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的比率較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下降 4.8% 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消防處在收到有關為學校、幼兒中心、食肆、公眾娛樂場所、卡拉 OK 場所，以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或註冊的申請書及所需資料或詳細圖則後，在 20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的目標為 90.0%，這個目標過去沿用多年。過去兩年(即 2012 及 2013 年度)的實際達標率皆為 99.8%。

因應近年達標情況理想，消防處將 2014 年度有關預計達標率定為 95.0%，較訂立目標的 90.0% 為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6)：

2013 年處理手提滅火裝備及消防裝置／設備申請數目較 2012 年的處理數目及 2014 年預算處理數目高於超過 1 倍的原因為何；當局有否安排額外人手處理上述工作量？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列明含有「氟氯烴(HCFCs)」的產品為受管制物質產品，當中包括手提滅火裝備及消防裝置／設備(下稱「滅火裝置」)的滅火劑。根據 2009 年 12 月通過的《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該等含有氟氯烴的受管制產品將於 2015 年禁止進口本港。於過去一年，各供應商增加遞交申請以其他使用環保滅火劑的滅火裝置作為替代品，故此消防處在 2013 年處理的申請數目較過往為多。消防處預計有關申請個案在來年將回復至正常水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7)：

現時消防處每一使用年期的救護車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消防處每一使用年期的救護車數目分別如下：

車齡	數目
少於 1 年	54
1-2 年	46
2-3 年	66
3-4 年	77
4-5 年	100
5 年以上	0
<b>總數：</b>	<b>343</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8)：

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指 2013 年度在緊急召喚中，能夠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比率為 94.4%，即分別有 5.6% 的情況未能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達現場。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因交通擠塞、因最接近現場的消防局內的救護車輛不在局內以及其他原因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度，能夠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比率為 94.4%，高於本處服務承諾的 92.5%。至於未能達到目標召達時間的 5.6% 中，約 4.8% 是因為交通和路程問題，0.8% 是因為其他成因(例如：地點偏僻、水浸及颱風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9)：

現時消防處各類消防車輛及救護車於各消防局的分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派駐於各消防局及救護站使用的消防及救護車輛分佈如下(訓練／後備車輛除外)：

地區	消防局及救護站 數目(間)	消防車輛數目(輛)		救護車輛數目(輛)	
		前線消防車*	其他支援車輛#	救護車	其他支援車輛^
香港	消防局：26 救護站：7	56	52	47	9
九龍	消防局：20 救護站：14	65	20	90	23
新界	消防局：35 救護站：17	101	54	125	19
總數	消防局：81 救護站：38	222	126	262	51

\* 前線消防車輛一般包括油壓升降台、泵車、大／細搶救車、旋轉台鋼梯車／梯台車／司落高及機場滅火及救援車輛。

# 其他支援消防車輛包括泡車、喉車、危害物質處理車、照明車、流動指揮車、拯救車等。

^ 其他支援救護車輛包括急救醫療電單車、流動傷者治療車、輔助醫療裝備車、快速應變急救車及轉院救護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5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0)：

過去 3 年，當局就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進行的宣傳及各類活動詳情及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本處就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進行了下列的宣傳活動：

推廣活動	2011 (次數/詳情)	2012 (次數/詳情)	2013 (次數/詳情)
救護精英愛心 show (以電視形式進行)	1	1	1
救護精英競技比賽	-	-	1
慎用救護服務 巡迴展覽	3	5	4
校園/社區推廣計劃	46	49	57
開心日報－「消防周記」 (以電台形式進行)	-	2	4
慎用救護服務 短片創作及四格漫畫比賽	1	1	1
展示慎用救護服務信息	21 天 (於巴士候車站 廣告照明箱)	41 天 (於鐵路車廂)	28 天 (於輕鐵車廂) 62 天 (電車車身)
防火安全嘉年華 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	3	4	7
電視宣傳劇集－「火速救兵」 涉及救護題材的劇集	2 集	1 集	-
於各區展示慎用救護服務信息 海報及橫額	280 張	260 張	250 張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5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7)：

過去 5 年，各職級的消防處僱員的工傷及致命工傷的次數，以及上述數字佔該職級的比例分別為何；消防處每年就預防工傷及推廣職安健進行的工作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消防處共錄得 1 217 宗普通工傷個案。工傷數字按職級表列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助理消防區長	-	1(0.66%)	-	-	-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行動)	7(1.04%)	12(1.76%)	4(0.59%)	4(0.57%)	10(1.39%)
消防總隊目(行動／海務)	7(1.16%)	6(0.99%)	7(1.15%)	7(1.14%)	5(0.76%)
消防總隊目(控制)	1(1.72%)	-	-	-	-
消防隊目(行動／海務)	11(1.09%)	23(2.28%)	16(1.58%)	15(1.47%)	14(1.30%)
消防隊目(控制)	-	1(0.84%)	-	1(0.84%)	1(0.85%)
消防隊目(工程組)	2(5.41%)	1(2.70%)	-	-	-
消防員(行動／海務)	93(2.62%)	109(3.07%)	82(2.29%)	77(2.14%)	61(1.74%)
救護主任	1(1.41%)	-	-	-	-
救護總隊目	11(4.42%)	10(3.80%)	15(5.70%)	9(3.36%)	6(2.23%)
救護隊目	36(5.83%)	47(7.67%)	35(5.33%)	34(5.12%)	33(4.85%)
救護員	89(5.73%)	95(6.04%)	72(4.33%)	56(3.32%)	46(2.67%)
助理物料供應員	1(11.11%)	-	-	-	-
助理文書主任	-	1(0.64%)	1(0.62%)	-	-
炊事員	8(8.70%)	8(8.89%)	8(10.67%)	9(13.04%)	3(4.41%)
技工	-	-	-	1(10.00%)	-
二級工人	-	2(4.08%)	1(2.56%)	1(2.63%)	-

( ) 括號內的數字為佔該職級人員的比例

此外，消防處在 2010 年曾發生 1 宗致命工傷，涉及 1 名消防隊目(行動／海務)，佔該職級人員比例 0.10%。

消防處的滅火及救援服務屬高風險的工作，部門一向非常重視屬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於 2008 年 4 月，本處正式成立職業安全健康分組，以協助部門建立一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近年主要的預防工傷及推廣職安健工作包括加強職安健培訓、進行每季的工作場地安全視察、完善工傷意外調查程序、檢討個人防護裝備穿著指引，以及加強各類型推廣職安健的活動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3)：

在 2011 及 2012 年度，根據消防處的資料，在所有處方提供救護服務的個案中，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的召喚分別為 359 853 個及 386 071 個，屬於長者的救護召喚佔整體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就此，請告知：

1. 在 2013 年度，貴處提供救護服務的個案中，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的召喚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2. 過往 3 年，屬於長者的救護召喚的分類及數目分別為何，例如：長者居住在公共房屋、私人樓宇、津助安老院舍、私營安老院舍等。
3. 過往 3 年，每次救護召喚的平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1. 在 2013 年，消防處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救護服務的召喚個案為 385 929 宗，約佔整體救護召喚 53.7%。
2. 消防處並未有就長者的救護召喚所屬居所性質作分類統計，故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3. 過往 3 年，救護服務綱領分別獲財政撥款 12.11 億元、13.22 億元及 13.38 億元(修訂預算)。在此綱領下，消防處除處理緊急召喚及轉院召喚，亦提供定期和專門的訓練，確保救護人員能熟習和加強院前緊急護理知識和技術。部門亦有推行社區教育計劃；為公眾提供心肺復甦法訓練；以及透過宣傳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等。消防處並沒有救護召喚服務的成本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1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2)：

過去 3 年，每年在火警召喚中最先到達火警現場並非最接近火警現場的消防局內的消防車輛的次數分別為何；上述數字佔全年火警召喚次數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一般而言，消防處在收到火警報告時，會調派最接近現場的消防車輛前往，而車輛是否由最近現場的消防局出動並非調派車輛的考慮因素。因此，處方並沒有就最先到場的消防車所屬區分作分類統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2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8)：

就消防處的人手安排，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年齡、原來職位及重行受聘職位列出 2013-14 年度以退休後重行受聘的安排繼續留在消防處工作的消防人員及救護人員的數字；
2. 就以上重行受聘安排，2013-14 年度消防處使用了多少經常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1 及 2. 消防處在 2013-14 年度沒有消防或救護人員在退休後以重行受聘的安排繼續在本處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

消防處於 2014-15 年度將繼續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以加強輔助醫療救護服務，並計劃購置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調派後指引。請問過去 3 年，消防處被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次數為何？全港有多少名消防員兼任相關職務？有否評估計劃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處方計劃花費多少開支購置電腦系統，預計何時需要更換相關設備？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消防處接獲緊急救護召喚的宗數如下：

年份	緊急救護召喚宗數
2011	646 996
2012	683 921
2013	675 424

消防處自 2006 年 11 月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每輛快速應變急救車由 1 位救護主任執勤(並非由消防員兼任)，主要是為前線救護人員提供支援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自計劃開始至 2014 年 2 月底，快速應變急救車共為 11 988 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以及進行了 8 377 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 22 947 次巡查。在 2013 年，消防處的 3 輛快速應變急救車(涉及 3 位救護主任)，合共為 1 794 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以及進行了 1 724 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 3 250 次巡查。處方認為有關計劃的成效令人滿意，並會在 2014-15 年度繼續利用現有人手推行計劃。

消防處自 2011 年 5 月起，為數種常見傷病而召喚救護車的市民提供簡單的調派後急救指引，以幫助穩定病者的情況。現時，消防處就 6 種傷病(即流血、手腳脫臼／骨折、燒傷、抽搐、中暑及低溫症)提供簡單的調派後指引。計劃購置的電腦系統會使用國際認可的發問指引軟件，從而辨識較為複雜及更多不同的病況，如病人屬嚴重受傷及心搏停頓等，為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以期能在救護車到達前改善病人的情況及提高存活率。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購買電腦系統的計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

在此綱領下，消防處將於 2014-15 年度淨增加 65 個職位及填補空缺，請告知有關職位之性質、職級、薪酬及工作性質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此綱領下，消防處將於 2014-15 年度淨增設 65 個職位，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薪酬* (元)	工作性質
救護隊目	20	6,790,800	增加救護車更，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的增長
救護員	41	10,058,940	
高級救護主任	1	771,540	派駐預計於2015年3月啟用的上水彩順街救護站
救護主任	2	1,043,160	
救護總隊目	5	2,068,200	
救護隊目	-5	-1,697,700	
助理文書主任	1	222,420	
<i>總計:</i>	65	<b>19,257,360</b>	

\*按 2013-14 年度有關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1)：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	( )

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 (截至 31.3.2014)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3 (0%)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1,327,000 (-18.5%) (預測全年需支付金額)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9 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34 人(-29.2%)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文書及採購服務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1 [註]
• 8,001 元至 16,000 元	33 (+6.5%)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100%)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由於僱傭合約是由中介公司與其僱員簽訂，消防處沒有存備相關資料。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3% (-40%)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3% (-25%)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由於僱傭合約是由中介公司與其僱員簽訂，消防處沒有存備相關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34 (-29.2%)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 (0%)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34 (-29.2%)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0 (0%)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2012-13 年度同期並無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屬 16,001 元至 30,000 元水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2)：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	( )



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 (截至 31.3.2014)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8 (-20%)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41,474,000 (+12.4%) (預測全年需支付金額)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2 個月至 36 個月不等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服務人數由外判服務公司因應服務需求決定，消防處並沒有整體員工人數的資料。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保安、清潔、雜務、膳食及專業技術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外判員工的月薪是由外判服務公司及其僱員簽訂，消防處並沒有外判員工月薪的詳細資料。  若服務合約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外判服務公司支付旗下這類工人的每月工資不能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包括每星期一天有薪休息日的水平。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政府部門在採購外判服務時，合約並無特別訂明外判服務公司員工的聘用年期。消防處在使用外判服務時，主要著重外判服務公司能否履行合約要求提供服務。消防處沒有相關的資料。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由外判服務公司因應服務需求決定，消防處並沒有整體員工人數的資料。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1% (+10%)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由於僱傭合約是由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僱員簽訂，消防處沒有存備相關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屬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僱員之間的協議，消防處沒有存備相關資料。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天數是由外判服務公司及其僱員在簽訂合約時議定，消防處沒有存備相關資料。

(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3)：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51(-13.6%)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政、文書、 工程助理及樓宇巡查等工作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約\$12,689,000(-6.8%)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23(+53.3%)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10(+100%)
• 8,001 元至 16,000 元	18(-53.8%)
• 6,501 元至 8,000 元	0(0%)
• 6,240 元至 6,500 元	0(0%)
• 6,240 元以下	0(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0(0%)
• 10 年至 15 年	2(0%)
• 5 年至 10 年	10(-16.7%)
• 3 年至 5 年	0(-100%)
• 1 年至 3 年	14(-54.8%)
• 少於 1 年	25(+92.3%)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現時沒有機制將非公務員合約 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51%(-13.6%)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33%(-8.3%)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1/26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0/約\$21,000/約\$662,000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1/0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0/約\$87,000/0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51(-13.6%)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0%)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51(-13.6%)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0(0%)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2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2014-15 年度消防處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消防處的外訪活動乃因應工作需要，到訪內地的公務考察／交流活動包括參加會議、到相關單位作官式訪問及進行專業交流等。

消防處沒有以國家或地區劃分而制訂外訪預算。2014-15 年度消防處整體公務外訪的預算，與過去年度支出相若，2013-14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的支出約為 210 萬元。

為確保政府人員公務外訪的申請獲得審慎處理，部門首長的公務外訪申請，須由有關的常任秘書長或局長批核。部門首長以下職級人員提出的申請，則由有關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或不低於助理署長職級的高級人員批核。消防處一直嚴格遵行這批核程序。相關人員在批核這些申請時，會考慮包括公務外訪的目的、行程長短、次數及頻密程度和參加人員的職級和數目是否適當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

過去兩年，消防處向綜合用途樓宇發出約 15 000 張安全指示，獲遵辦／撤銷的指數只有約 36%。根據最近保安局提交立法會記錄，消防處為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發出的 92 336 張中只有約 28% 獲得遵辦。消防處有何方法協助業主遵辦指示？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消防處得悉有一些建築物業主或礙於其建築物的實質限制及／或受空間所限，以及缺乏足夠的財政支持，有真正困難而無法遵從某些消防裝置規定。消防處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採取靈活和務實的方法考慮業主的其他建議。

消防處採取以下措施，改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就發出的指示的遵從比率：

1. 積極安排與業主等會晤

消防處會按地區／區域為有關目標綜合建築物的業主等安排專題講座，以加深他們對《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認識。部門人員樂意與業主等會晤，向他們解釋指示的要求和內容，和協助他們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

2. 繼續探討和運用靈活而務實的方式，協助業主等遵從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當局會採取靈活務實的方式執行條例。例如大廈在安裝喉轆系統及水缸方面有空間上的限制，部門會考慮容許樓宇安裝折衷式喉轆系統等。

消防處亦現正研究消防喉轆系統水缸容量可放寬的範圍，以便業主等在遵從消防安全方面更加靈活。

3. 向業主等發出催辦信

消防處已提醒個案主任適時進行定期的進度查核，如發現有關業主等在沒有合理原因下在執行指示方面毫無進展，便會發出催辦信。

#### 4. 財政支援

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一直有提供各項財政支援計劃，以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與《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有關的消防工程設施，已列入這些計劃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內。申請這些計劃的程序亦已簡化，業主只須填妥「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一套申請表格，便能作出多項申請。在向建築物業主發出指示時，消防處會連同以上各種財政援助計劃的宣傳單張一併寄發，以便業主了解各計劃詳細內容。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3)：

就為部門員工提供宿舍的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 5 年是否有閒置的部門宿舍？如有，請提供每一個閒置員工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以及未來該等宿舍計劃的用途等；
2. 是否有閒置時間超過 5 年以上的宿舍，如有，請提供每一個閒置員工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及開始閒置的日期；以及是否已通知政府產業署收回該等宿舍；
3. 過去 3 年，是否有獲撥新增的政府土地作員工宿舍用途？如有，請提供該等新增員工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等。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1. 在過去 5 年，消防處沒有閒置的部門宿舍(即空置但未有任何計劃用途)。
2. 消防處沒有閒置時間超過 5 年的宿舍(即空置但未有任何計劃用途)。
3. 在過去 3 年，消防處並未有獲撥新增的政府土地作員工宿舍用途。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加快進度的項目中，消防處的將軍澳百勝角項目佔地 12 430 平方米，將提供 352 個單位。